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華學文
聯絡電話：02-89782878
傳真：02-27010752
電子郵件：HWHUA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16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4171167005-1.pdf、315260000M114171167005-2.pdf)

主旨：「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以交授航港船字第11417116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上開要點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（鑒察）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、臺灣海洋產業聯合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海事工程聯合促進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SEMI風能產業委員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(風能委員會)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局企劃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